附件2

关于《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与必要性​

党的二十大强调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。院前医疗急救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关乎群众健康安全与社会稳定。目前，银川市已构建起以120指挥调度平台为核心、28家急救站（点）及网络医院为支撑的城乡急救网络体系。但在具体实践中，仍面临重视不足、协同低效、保障不充分等问题，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矛盾日益凸显。因此，通过立法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事业高质量发展、保障群众医疗权益刻不容缓。

二、起草依据及过程​

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将《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纳入立法计划后，市司法局、卫健委组建立法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借鉴全国30个省（市）立法经验，组织7次专项调研、12次座谈研讨，广泛听取医疗专家、法律学者、行业代表及群众意见；同时以书面形式征求县（市）区和相关部门意见，共收集反馈建议10条，经多轮修改完善，形成《条例》草案。​

三、主要内容​

《条例》共6章36条，涵盖总则、体系建设、管理服务、保障机制、法律责任及附则。其中：**第一章总则**明确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并厘清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协调、多部门协同的职责分工。**第二章体系建设**明确紧急救援中心、急救网络医院、急救站（点）和其他医疗机构，以及红十字会、社会各界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中的职责定位，构建高效协同机制。**第三章管理服务**规范建设24小时统一指挥调度平台，加强信息管理与隐私保护，明确院前医疗急救送医流程，严禁扰乱急救秩序、非急救占用资源等行为。**第四章保障机制**推动数智技术赋能、科学配置救护车、AED并联网、强化人才激励和经费保障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。**第五章法律责任**制定冒用急救标识、挪用救护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。**第六章附则**明确补充说明与生效时间。​

四、需重点说明的问题​

**（一）创新急救体系。**推动急救网络向基层延伸，网络医院联合乡镇卫生院等填补农村与社区急救空白。禁止急救网络医院和急救站（点）擅自中断服务或出租承包，保障服务公益性和连续性。

**（二）精细化管理服务。**严格区分急救与非急救服务，整治“黑救护车”；调度平台开展远程自救指导，公共场所AED联通“120”并公开位置；赋予急救人员危重患者送医强制决定权，落实首诊负责制。​

**（三）加强权益保障与社会共治。**禁止侵害急救人员，细化法律责任，将公众急救培训纳入政府职责，奖励见义勇为，明确自愿救助免责，激发社会参与热情。